

# 河北医科大学教务处

## 河北医科大学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应用型转型示范专业遴 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本科专业高质量发展，落实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，建设一批优势突出、特色鲜明的应用型示范专业，学校根据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应用型转型示范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高函[2024]43号）文件要求，开展 2024 年度应用型转型示范专业遴选工作。现就应用型转型示范专业遴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。根据省厅文件精神，各学院最多可新申报 1 个。各学院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凡弄虚作假的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二、遴选方式。我校根据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标准择优推荐上报 1 个专业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校新申报专业一并打分排序。对于公办高校排在前 10 位以及民办高校分值高于第 10 位的，纳入 2024 年示范专业名单。未入选的，可在下年度重新申报。

三、结果公布和支持方式。河北省教育厅将于 11 月底

前，以适当方式公布 2024 年度示范专业名单及排序变动情况。对于入选的公办高校示范专业，在下一年度给予资金支持；对入选的民办高校示范专业，给予相应称号但不安排专项资金。

四、材料提交。请各学院根据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应用型转型示范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高函[2024]43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自身专业建设情况积极申报。有意向的学院请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点前提交《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申报书》，一式三份，同时电子版发到邮箱：Lijg2333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86261283，联系人：张贺飞、李佳雯。

附件 1：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应用型转型示范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

附件 2：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标准

附件 3：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申报书

